- 1. 評稅基期須與利得稅報稅表第7.2項內填報的期間相同。
- 2. 「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活動」指某法團於香港經營的業務的通常運作過程中,為合資格飛機出租商進行飛機租賃管理活動,而有關飛機是由該合資格飛機出租商擁有,並租予某飛機營運商。
- 3. 只須考慮為該法團產生入息的活動。
- 4. 「安全港規則」指《税務條例》(第112章)第 14K條就某法團的利潤及資產訂明的條件。
- 5. 《税務條例》第 14L 條賦權稅務局局長,以決定某法團是否屬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。
- 6. 「合資格飛機出租商」指不是飛機營運商及只從事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的法團。「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」指在 某法團於香港經營的業務的通常運作過程中進行的飛機租賃活動,而有關飛機是由該法團擁有。
- 7. 「總入息」指所有種類的入息,包括服務收入、利息收入、匯兌收益、對沖收益、其他一般業務收入、從銷售 資本資產所得收入和得自任何業務活動的其他無須課税入息。
- 8. 「有關連者」指《稅務條例》第 14G(1) 條所訂明的人。
- 9. 「獲特惠的營業收入」指應評稅利潤按《稅務條例》第 14J(1) 條指明的特惠稅率課稅的營業收入及其他款項。
- 10. 「一般營業收入」指除獲特惠的營業收入以外的營業收入及其他款項。
- 11. 「有關活動」是指法團經營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的業務時,為產生以特惠稅率課稅的應評稅利潤而進行的核心活動。
- **12**. 如某人參與另一人的管理、控制或資本,或是同一人或同一組人參與該兩人各自的管理、控制或資本,該兩人 須視作彼此相聯。
- **13**. 舉例說,進行有關活動的員工是受僱於該法團的相聯人士,並被借調予該法團。該等員工的全數或部分薪酬是由該法團承擔。
- **14**. 舉例說,該法團的相聯人士從事提供飛機租賃管理相關服務的業務。該相聯人士就進行有關活動向該法團收取 按獨立交易的基礎而釐定的費用。
- 15. 《税務條例》附表 17F 第 6 條規定在有關評税基期內,進行有關活動並具所需資格的香港全職員工人數必須足夠,及無論如何不少於 2 名。
- 16. 如有相聯人士參與進行有關活動,填報的資料須包括相聯人士進行有關活動的員工的資料。
- **17**. 指該法團的「員工平均人數」,計算如下:在有關評稅基期內每個曆月結束時的員工人數的總數,除以在該評稅基期內的曆月數目。
- 18. 《税務條例》附表 17F 第 6 條規定在有關評税基期內,為有關活動而在香港招致的營運開支總額必須足夠,及無論如何不少於 1,000,000 港元。
- 19. 如有相聯人士參與進行有關活動,填報的營運開支款額須包括,由該法團承擔相聯人士進行有關活動的員工的薪酬(見附註 13),及/或該法團就相聯人士進行有關活動所招致的服務費(見附註 14)。
- 20. 你須將已填妥的表格匯出為 XML 檔案,經香港政府一站通的「稅務易」上傳該 XML 檔案,並作電子提交。如你不選擇以電子方式或半電子方式提交利得稅報稅表,你須列印及簽妥由「稅務易」匯出的文本核對表(包含上傳的 XML 檔案詳情及二維碼),並將它連同利得稅報稅表一併提交,才完成整個提交程序。本補充表格的核對表必須由簽署報稅表的同一人士簽署。